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54號

異 議 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

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3567號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（實為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4日，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3567號裁定（實為處分，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處分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惟未附異議理由。

三、異議人聲明異議未附理由，僅表明對原處分有異議，異議理

01 由同前所述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
02 異議，求予廢棄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
04 暨聲請，於法應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
05 所不當，求予廢棄等語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薇晴